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沁好

電話：03-9255761#22

電子信箱：sges0311@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1130148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420000A_1130148667_ATTACH1. pdf、
376420000A_1130148667_ATTACH2. pdf)

主旨：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一案，請貴校公告周知，並協助相關申請資料上傳等事宜，餘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 二、請貴校轉知有意申請之家長務必於本（11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逕至「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系統」（網址：<https://ylns.ilc.edu.tw/>）完成線上註冊及申請程序。
- 三、申請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應於上揭「申請暨作業系統」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並於線上填妥個人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學生及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表（高中階段與學校合作者，填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與學校合作意向書）、錄(影)音授權書及教學人員任教同意書送至設籍

教學行政處 113/09/06



1130002832

學校，請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分別掃描為PDF電子檔後逐一上傳該系統，並於113年11月5日（星期二）前完成學校端初審作業程序。

四、旨案申請表格相關檔案業已公告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系統（<https://ylns.ilc.edu.tw/>）。

五、倘有疑問，請逕洽本縣偏遠地區教育及實驗教育資源中心陳小姐，聯絡電話：（03）9255761分機22。

六、檢附本縣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資料一覽表及系統學校端操作手冊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